

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堵点

十堰郧阳: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硕 贺兴

“感谢检察院,公司现在业务量大增,发展前景大好。”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某电器安装公司回访,该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道。此前,该公司在一次室外安装作业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企业负责人因案被关押,企业无人管理、人心涣散,郧阳区检察院能动履职,依法对公司负责人作出批捕决定,并为企业“量身定制”检察建议,促成消防、应急等相关单位齐抓共管,帮助企业堵漏建制,一个小微企业保住了。

近年来,郧阳区检察院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能动司法,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切实解决群众所急所需。

事故多发,检察建议保障平安出行

“标志标牌标线齐全,减速带、信号灯等已经全部安装到位。经过统计,整改后这里事故率直线下降。”近日,在郧阳区十堰大道茶青花园路段,区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向检察官及人民监督员介绍这条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整改情况。

2021年6月,郧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近三年交通事故案梳理后发现,辖区多个重要交通路口事故频发,暴露出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中存在漏洞。该院邀请公安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发现一些路段存在交通标志标牌不全、路口隔离围挡遮挡视线、缺少测速设备等问题。该院随即召开听证会,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同时抄

送交通、住建等单位。

公安机关针对检察建议,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进行规划论证,投资800余万元,完善辖区路段所有中小型平交路口的标志标牌标线,设置了减速带,在十堰大道、郧府大道出城路段4个T型路口、2个十字路口和3个人行横道增设信号灯等设施。“自打有了信号灯,过往的车辆规矩多了,我们过路口心里不慌了。”相关路段环卫工人对回访的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说。

“社会治理短板往往从一个地区多发的案件中暴露出来。”办案检察官说:“从个案办理到梳理类案,找到这个短板,然后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努力,就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协作推进,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

今年1月11日,随着法槌敲响,由

郧阳区检察院提起的涂某、王某等26人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该团伙除需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赔偿因盗掘造成的清理回填费用4.4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16年底至2020年12月,涂某、王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郧阳区柳陂镇韩家洲村、青曲镇杨家沟村临江的三个山梁处进行盗掘,掘出多个盗洞,最长的达100余米,对遗址地层造成严重破坏。经湖北省博物馆鉴定,涂某、王某等人盗掘的位置处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韩家洲遗址核心保护区域内,盗掘行为严重破坏了古遗址、古墓葬文物本体和保存环境。

郧阳区内分布着大量秦汉墓地,是研究汉江上游地区秦汉历史文化、丧葬习俗和考古学文化的实证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案

件判决后,执行已经到位。盗掘的墓洞被堵住了,但该案暴露的监管漏洞如何堵?

今年1月27日,郧阳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过程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到位、配合不顺畅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郧阳区柳陂镇、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迅速行动,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并在各辖区干道、农村公路出入口安装监控,对文化遗迹实行24小时“云监管”。

山体受损,推动形成守护生态合力

“补植的2万多株柏树现在都长到半人高了。”近日,郧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邀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来到杨溪铺镇刘湾村与罗沟村交界处

的石家庄,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修复现场开展“回头看”。只见昔日裸露的山体已是一片郁郁葱葱,整齐的油柏随风摇曳,“绿色海洋”让人心旷神怡。

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余某在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石家庄擅自开采石料,加工成不同规格的石材出售,造成大量农用地遭到破坏。经鉴定,余某采石占用和毁坏的林地面积达21.873亩。2021年1月,郧阳区检察院依法对余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余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为尽快修复汉江水生态,检察官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余某开展释法说理教育,督促其积极修复被毁农用地。余某组织人力看护林地,定期浇水养护,还在林中土地上播撒了速生的抗旱性较强的刺槐种子。如今,一株株刺槐树苗已经破土而出,抽枝吐绿。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郧阳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可飞表示,该院将持续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和司法“病灶”,以“我管”促“都管”,让每一起案件办理都能实现治理一片、影响一片。

庭审演练实打实 各路英豪见“本色”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任翔

“当!”随着清脆的一声,法槌落下,主审法官铿锵有力的声音响起:“现在开庭,带被告人到庭。”话音刚落,身着防护服的三名被告人被法警依次带进法庭,全场一片寂静。

开庭怎么开到了检察院?原来,这是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学训竞赛”活动之庭审演练现场,全场参与者都是检察官。为更好地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检察机关“学训竞赛”活动,提升岗位练兵和全员竞赛能力,近日,巨野县检察院以第一检察部办理的诈骗老年人“养老金”真实案例为蓝本,实打实地进行了一场庭审演练。

这次庭审演练和以往的模拟法庭不同,检察长邓奋学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协调成立了导演摄制组,其他党组成员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导演摄制组精心挑选出一批疑难复杂案件,组织该院获评“省十佳公诉人”“省优秀公诉人”“荷检之星”的骨干力量组成庭审团队。出庭人员从全体干警中征集产生,全员踊跃报名参加。党组成员带头参与,导演摄制组从班子成员中随机抽取1人作为审判长,从中层干部中抽取2人分别任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再从刑事检察部门抽取3人当公诉人、另3人参演律师,从其他部门抽取3人作为被告人,从书记员队伍中抽取2人当书记员,司法警察也是“本色出演”。

为真正锻炼队伍,提升干警的业务素养,庭审演练前,导演摄制组只提供具体案情,每个角色的庭审脚本初稿由担任该角色的干警自行完成,导演摄制组负责汇总完善形成最终“剧本”。

演练中,各角色都表现得有条不紊。整个庭审过程包括法庭调查、法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针锋相对地论战,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讯问,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建议与辩护人进行辩论,发表公诉意见层次清楚,释法说理到位,法庭教育深刻。脸红冒汗中,预期的演练效果得以实现。

“这样的演练我们还想要”,庭审演练结束,台上的干警纷纷表示:“旁听席”上的干警则展开热烈讨论,肯定成绩也点出不足,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思路和方案。

“通过这次演练,大家意识到做好庭审预案的重要性。只有平时多学习、多钻研,打牢法律知识基础,吃透案情,做好庭前准备,才能做到处变不惊,真正理解‘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的深刻道理。”邓奋学说。

一镜到底



□本报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时国庆

“下一步,我们局将对照检察建议,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潘河周边渔民的捕捞工具、市场上非法捕捞的电网等进行大检查,积极落实监管职责,拓宽渔民增收渠道,引入恢复性司法,全方位提高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日前,在一场听证会上,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县农业农村局法规部门负责人孟宇这么说道。

这次由方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

5案7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件听证会,与以往不同的是,特邀检察官助理全程参与案件听证,在听证会上“唱主角”。这是南阳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的一个缩影。

2021年6月以来,肖某、张某、邵某、楚某、孙某等7人分别在方城境内潘河、唐河的不同河道内,使用电捕鱼器、地笼等工具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损害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破坏潘河等水域生态平衡,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其捕捞的水产品最多一次达到76公斤。

“在明知处于禁渔期(每年6月初

公益“巡湖”

连日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巡河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检察+河长”依法治河模式,通过制发河道治理相关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助力提升治河能级,共助水蓝湖清。图为该院检察官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巡查高邮湖,并进行水质检测。

(本报通讯员 严广雨 顾善俊)



听证会上,特邀检察官助理“唱主角”

至8月底)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仍然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具体案情与案件证据,宣讲对7名嫌疑人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向听证员征求意见。

会上,犯罪嫌疑人肖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原来非法捕鱼的危害这么大,都怪我一时糊涂,触犯了法律。我真心认罪悔过,愿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尽快修复渔业资源。”肖某、张某、邵某、楚某、孙某等7人均表示自

愿认罪认罚,愿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主动缴纳生态修复金。

“县检察院在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的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作不起诉处理,可以说彰显了司法的温度。”孟宇全程参与了这次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件听证会,并对水域生态文明保护的重大意义、非法捕捞的危害以及禁捕范围、时间和相关禁止行为进行了详细说明。参会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对肖某等5案7人拟作的不起诉处理意见。



孙艳丽(中)与年轻干警研讨案情

写调研报告,积极推动当地社会治理,展现了一名新时代基层检察官能动履职的情怀和担当。

孙艳丽还是一位好老师。在她的悉心传帮带下,两名检察官助理在知名期刊发表调研成果,两名检察官助理已成

长为我院独当一面的员额检察官。十年磨一剑,一路走来,孙艳丽始终怀揣对检察事业的初心,全速奔跑,工作着,快乐着,收获着。期待下一个十年,她定会创造更多精彩。

(本报通讯员 王延卫)

孙艳丽:乐天派+实干家,极致追梦人

身边的ta

“感谢研究室为我们的案例培育出谋划策!”伴随一串爽朗的笑声,一位身材小巧、风格干练的女干警走进我的办公室。她,就是我院一级检察官孙艳丽。

孙艳丽是黑龙江哈尔滨人,身轻如燕走路带风,有着东北姑娘天生的阳光与幽默。200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孙艳丽怀揣检察梦想,考入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

但她从不焦虑烦闷,每天精神饱满地投入工作。2011年10月,她如愿以偿进入公检法,从事刑事检察工作。或许注定“大器晚成”,新时期参加工作的同事有不少已成为办案骨干,她却要从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普通案件办起。彼时,她充分展现出东北姑娘能吃苦、辩才好的特点,凭着不懈努力很快熟悉并精通业务知识、办案流程,短短4年就被荣记个人三等功,获评无锡市检察院优秀公诉人。

磨刀不误砍柴工,综合部门的工作经历并非蹉跎岁月,而是潜移默化地培育了孙艳丽的系统思维和研究能力,让她惯于在办案中思考钻研。2013年,她办理了当时尚属新型犯罪的破坏计算机系统案件,她撰写的《侵入网站后台改变搜索结果的行为是否定罪》被《人

民检察》刊发,成为我院第一位在该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女干警。

孙艳丽是个“实干家”。她办理的案件动辄卷宗几十本,加班加点、挑灯夜战成为常态,用眼过度导致她视力下降,还患上了飞蚊症。好在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攻克一个个案件,她不仅练就了过硬本领,而且敢于担当、善于监督。院里专门安排她办理涉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案件这块“硬骨头”,她在办理王某、周某倾倒危险固体废物案中,主动与环保、公安部门沟通了解案情,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法理学说,做到准确性。该案获评专项立案监督“环保类”典型案例,她带领的团队被无锡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孙艳丽是个“求极致者”。她办案视野开阔,主动提高站位,办对办好办巧

每一个案件。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同年2月,她承办了王某非法狩猎案。为克服疫情影响,她协调法院和看守所,利用远程视频庭审系统,与苏州的法庭、南京的环境专家等实现“云开庭”。该案快诉快判,被央视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秉持这一理念,孙艳丽非常重视典型案例培育,经常找研究室商量案例培育方法和思路。今年6月,她承办的一起非法采矿案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办案中,她参与解决涉案矿产价格评估问题,还邀请研究室人员一同到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走访调查,撰